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惠祥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5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huhwang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6000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6000872及

認證碼：DF92F41312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局於112年2月18日觀宿字第11206000871號令修正發布
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，並溯及自112年1月1
日起生效，請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計畫及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，於91年6月27日奉交通部交路（一）字第0910006339號公告實施旨揭要點，現利息補貼申請期限已於111年12月31日屆期，為配合行政院產業升級政策，持續鼓勵業者提升軟硬體設施品質，輔導業者取得優惠貸款利息補貼，修正要點第12點延長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檢附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修正後條文1份，請周知所屬會員俾其運用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

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遊樂業、臺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國民旅遊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

